

輔仁大學職員留職停薪辦法

103.05.08.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9.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0.3.11.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條)

113.12.05.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職員服務規則第卅四之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因育嬰、侍親、重病、進修或其他情事，經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三條 本辦法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職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依《輔仁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辦理外，其餘各款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且本校得視狀況予以審酌是否同意其申請：

一、在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四、奉准延長病假者。

五、依本校職員工友在職進修辦法獲准修讀碩、博士學位為撰寫論文者。以一次為限，最長為一年。

前項第二、三、四款申請留職停薪年限，累計最多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並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第六條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向人事室提出復職申請。但人事室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預為通知。

留職停薪人員，未依前項提出之復職申請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以辭職論。

第七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第八條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聘用約聘人員。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核、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各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本校職員身分，如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悉依該規定及罰則處理。

第十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工友（含技工）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職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依《<u>輔仁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u>》辦理本校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且本校得視業務狀況予以審酌是否同意其申請：</p> <p>一、在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夫妻同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其年限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之規定。</p> <p>…</p> <p>…</p>	<p>第四條</p>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本校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應視業務狀況予以審酌：</p> <p>一、在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夫妻同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其年限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16條之規定。</p> <p>…</p>	<p>一、使本校職員留職停薪辦法與輔仁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中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方式一致。</p> <p>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及《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本校得依上述法規中相關條件限制，審酌是否同意申請。</p>